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制	1. ☐ 國小、2. ☐ 國中、3. ☐ 高中職、4. ☐ 五專前三年、5. ☐ 五專四五年級、 6. ☐ 二專、7. ☐ 二技、8. ☐ 四技、9. ☐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其他身分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原住民(A) ☐ 新住民及其子女(B) ☐ 具有兩者身分(C)	
承辦人	(承辦人請核職銜章)	連絡電話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日期：			☐ 合格 ☐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制名稱	系(科)組別	年級	學業成績	其他身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註：一、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在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供各校檢核，以利核辦。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名額不限，本表學校留存。

[表三]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編號	姓名	科別	年級	助學金(元)	簽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累計合計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注意：1.本印領清冊為參考樣式，學校可以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2.印領清冊可用金融機構之匯款支出憑證取代，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3.印領清冊學生簽領或電匯完成後，請掃描上傳網站，新學期才能申請。

範例